



社團法人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綠色能源消費爭議』廣播電台宣導活動

成果報告



壹、活動名稱

『綠色能源消費爭議』廣播電台宣導活動

貳、活動目的

媒體爭鳴的時代，廣播節目及時閱聽的方便特性是大眾獲得新知的管道之一，消費者利用開車或大眾運輸通勤或在室內的時間，都可以及時接受資訊，可發揮其宣導效果，所以將信息及各項政策透過廣播媒體的傳播與節目來賓互動，可讓消費者瞭解消費權益如何的維護，也可感受政府對保護消費權益的用心，達到政策宣導應有的效果。

參、活動單位

補助單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消保協會)

協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

高雄廣播電台

肆、活動期程

日期	3 月份	4 月	5-10 月份	11 月份
項目	企劃	籌備	執行	成果報告

伍、活動內容

1、活動時間

- (1) 112 年 5-10 月
- (2) 二家廣播電台（共 10 次）
- (3) 每次 30-60 分鐘

2、活動地點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高雄廣播電台

3、活動對象

全體聽眾

4、實施內容與方式

邀請本會專業委員為宣導主講人、配合廣播電台主持人以時事、消費新法、政府用心等對廣泛消費者影響較大之議題為廣播宣導互動主題，共同將每集之主題內容，以一般民眾最容易瞭解的方式詮釋，藉由廣播媒體的傳導方便性發揮其效果，以達到宣導與教育目標。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 節目表

項	播出日期	播出	錄音日期	主 題	主講
1	112 /05/08(一)	10:05 11:00	現場 錄音	台電停電消 費權益怎爭 取？	黃柔 雯律 師
2	112 /06/05(一)	10:05 11:00	現場 錄音	機車汽車共 享消費者要 注意什麼？	陳韋 誠律 師
3	112 /07/03(一)	10:05 11:00	現場 錄音	環境污染責 任保險誰應 該使用？	余祖 慰 教授
4	112 /08/07(一)	10:05 11:00	現場 錄音	綠色建材標 準有爭議怎 麼辦？	陳威 廷律 師
5	112 /09/11(一)	10:05 11:00	112 /09/4(一) 預錄	公寓大廈電 動車充電樁 設置相關法 規？	梁凱 富律 師
6	112 /10/02(一)	10:05 11:00	現場 錄音	買電動車消 費者要注意 什麼？	陳者 翰律 師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廣東三街 380 號

電話：07-7150800 轉 712

主持人：王榮

Email：wang@ner.gov.tw

高雄廣播電台- 節目表

項	播出日期	播出時	型態	主 題	主講人
1	112/07/04 (二)	09:30 10:00	現場 錄音	台電停電消費權益 怎爭取?	黃柔雯 律師
2	112/07/11 (二)	09:30 10:00	現場 錄音	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誰應該使用?	余祖慰 教授
3	112/07/18 (二)	09:30 10:00	現場 錄音	綠色建材標準有爭 議怎麼辦?	陳威廷 律師
4	112/07/25 (二)	09:30 10:00	現場 錄音	買電動車消費者要 注意什麼?	陳者翰 委員

地址：80472 高雄市鼓山區新疆路 90 號

電話：07-5310943#123

主持人：莞菡

Email：hsiehyupin@gmail.com

5、宣導要點：

112 年度主題定義為「綠色能源消費爭議」，目的是希望消費者能了解新型態的綠色能源及產品消費行為，可能會承擔的風險？以及實際遇到爭議時，有甚麼可以解決或爭取的辦法。

陸、宣導內容

台電停電消費權益
怎麼爭取？

黃柔雯
律師



112/05/08 教廣、112/07/04 高廣

【內容提綱】

一、台電與消費者法律關係

與台電簽立供電契約（定型化契約）

二、無預警大停電，台電處理方式？

如官網所示

https://www.taipower.com.tw/TC/faq2_info.aspx?mid=80&id=93&chk=db9ee0ab-d01a-4e2c-8b9a-665d2d7da724¶m=pn%3D4

台電公司因臨時發生事故停電，是否給予適當之補償，對於如科學園區之停電事故所造成損失，可否有合理之補償標準？

1. 電力供應與一般商品不同，基於電業經營特性及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故如美、日、韓、香港、南非等國外電業對於因故停、限電所造成之影響，均在相關法令規章中明訂電業不負賠償責任。
2. 基於電業發、供電設備之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天然災害影響或供電線路設備因外物、鳥獸碰觸或用戶設備故障原因引起保護動作、均有可能暫時停電，因此任何電業均無法保證絕對不會停電。為避免用戶因停電造成無謂之損失，台電已於營業規章第十九條規定：「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3. 對於停、限電造成用戶之不便，台電公司為表示尊重消費者權益之誠意，對因遭受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設備故障，運轉發生事故之停電，訂有電費扣減標準如下：
 1. 高壓以上電力用戶，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基本電費千分之三，其停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a. 每次停電連續超過六十分鐘時，每滿六十分鐘按一小時計算，其尾數不及六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算。
 - b. 每次停電連續未滿十分鐘時，概不予計算；連續滿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時，概按一小時計算。
 2. 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日數比例扣減基本電費或包制用電電費其停電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a. 每次停電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每滿二十四小時按一日計算，其尾數不及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 b. 每次停電連續未滿一小時者，概不予計算；連續滿一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者，概按一日計算。
3. 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日數比例扣減表制用電底度費或包制用電電費。其停電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a. 每次停電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每滿二十四小時按一日計算，其尾數不及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 b. 每次停電連續未滿一小時者，概不予計算；連續滿一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者，概按一日計算。

三、消費者可依據何法律求償？

(一) 台電預先免除停電責任

1. 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得預先免除（民法第 222 條）
2. 定型化契約不得顯失公平（消保法 12 條）

(二) 請求法律依據

1. 消保法第 51 條
2. 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穩定供給電力之義務）
3. 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請求項目：家電損壞？營業損失？）

剛已 google 雲端共用 5/8 的節目音檔(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黃柔雯律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CNc9Cc3PvwD7ji8ihXmJ1A2MnkMc78y/view?usp=sharing>

機車汽車共享消費者
要注意什麼？

陳韋誠
律師



112/06/05 教廣

【內容提綱】

機車汽車共享消費者要注意什麼？

1. 租了車卻發現車輛故障？
2. 機車遺失或被盜之處理方式？
3. 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4. 共享機車的保險理賠範圍？
5. 停車費誰負擔？
6. 違規所生處罰案件？

剛已 google 雲端共用 6/5 的節目音檔，（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陳韋誠律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Z5wF0L6tWwUyAFDzLP6fAGyrl8hfJux/view?usp=sharing>

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誰應該使用？

余祖慰
教授



112/07/03 教廣、112/07/11 高廣

【內容提綱】

台灣現有儲槽/管線普遍老舊，形成土壤與地下水潛藏污染之高風險，尤其是遍佈於都會區與住宅區內之加油站，造成居民健康的隱形危機。

記得在 2021 年高雄中油大林煉油廠發生廠區外海漏油事件，中油負擔超過 1.8 億元的善後支出。

環境污染責任保險係屬責任保險之一種，其內容係指被保險人因污染環境致其所需承擔的損害賠償和治理責任為保險標的之責任保險。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多以企業為主，並按照契約內容相關約定向保險公司繳納保險費，一旦發生污染事故，由保險公司對污染受害者承擔賠償和治理責任，是維護環境受害人權益和修復生態的一種有效理賠制度和救濟手段。

現行我國之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均為完全任意責任保險制度之形式。任意責任保險制度主要係採民法契約自由原則，由保險公司承保，要保人可依契約內容自由決定是否投保，一般常見之保險契約皆屬此形式。然該制度並無強制力，於推行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時，力道可能有所不足，係因投保上由契約雙方自由決定，因此投保率則隨雙方意願度而有所影響。且若發生拒保情形下，受害第三人受到賠償之可能性即會降低，其結果並未能改善賠付情形，而與環境責任保險制度之目的相違背。

台灣環境汙染事故頻傳，當企業對於自己造成的環境汙染賠償義務，若無力支付，或者不自覺、不主動、不願意支付，勢必需要公權力介入，而對於有可能引發嚴重汙染的高風險企業，唯有透過強制保險的管理機制，才能達成國家風險管理的實質目標。例如中油潛在的環境損害責任風險資額達上千億，且是逐年提高，政府應強制推動環境汙染責任保險，因為保險有確保積極監測、即時申報、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等功能，但也是因為這樣，多數企業投保意願不高。因此，杜絕企業汙染環境 宜採強制投保。

附件：

○○環境汙染責任保險

<重點>

1. 人身傷害：指肉體傷害、疾病、死亡，及因其所致之精神受創、情緒悲痛、心理創傷或精神傷害。
2. 汙染狀況：指任何固態、液態、氣態或含熱量之刺激物、汙染物質或致汙物之排放、散佈、釋放、溢出，包括但不限於在土地中、地表的、地面上任何建築中或其表面、大氣、任何河道、水體或地下水中之煙、蒸汽、煙灰、酸性物質、鹼性物質、有毒化學物質、醫用廢棄物和廢棄物質。但汙染狀況不包括因微生物質所致者。
3. 地下儲槽：指該儲槽槽體容量與其相連管路及附屬物有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低於地面。
4. 回復費用：指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遲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被保險人在發生清除整治費用的過程中，所產生將動產或不動產回復至其損壞發生前之狀態所需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惟該回復費用，不應超過該財產在清除整治費用發生前之帳面價值。回復費用不包括任何改進或改良費用。
5. 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授權之人，因受賠償請求或法律程序之調查、抗辯、調解、和解、上訴或抗告所產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應支付之抗辯費用以本公司於營業常規中，在賠償請求發生或進行抗辯之地區委託律師進行類似賠償請求之抗辯所實際採用之費率而計算之費用為限。

剛已 google 雲端共用 7/3 的節目音檔，（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余祖慰教授）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FTTyvqp6Yf7UOZh18IM37DWNrayA10DM/view?usp=sharing>

綠色建材標準有爭議怎麼辦？

陳威廷
律師



112/07/18 高廣、112/08/07 教廣

綠色建材標準有爭議怎麼辦？

【內容提綱】

一、何謂綠色建材之定義？

Ans：

依據中華民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資料，綠色建材的概念於 1988 年第一屆國際材料科學研究會上首次提出。直到 1992 年國際學術界才為綠建材下定義：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稱為綠建材。目前國際間對於綠建材的概念，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幾種特性：再使用、再循環、廢棄物減量、低污染。基本上綠建材之優點如下：1. 生態材料：減少化學合成材之生態負荷與能源消耗。2. 可回收性：減少材料生產耗能與資源消耗。3. 健康安全：使用自然材料與低揮發性有機物質建材，可減免化學合成材之危害。

二、有關綠色建材國際的認證標準？

Ans：

一樣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資料，最一開始自 1977 年德國提出藍天使標章以來，世界各國之建材與環保標章認證日臻完善。除藍天使標章外，目前世界上尚有許多綠建材相關標章如：芬蘭建材分級、丹麥與挪威的室內氣候標章、歐盟生態標章、美國綠防護計畫、中國大陸的中國環境標誌、加拿大環保標章、日本環保標章與 JIS、JAS 對建材甲醛濃度之逸散量規定，以及最近推行之住宅品質確保促進法與住宅性能表示制度等。針對上述標章制度本所進行綠建材認證類別分析，其認證類別可歸納為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等四大方向，

1. 健康綠建材：(1)低逸散；(2)低污染；(3)低臭氣。
2. 生態綠建材：(1)抑制溫室效應；(2)抑制臭氧層破壞；(3)使用本土建築材料；(4)省資源、省能源。
3. 再生綠建材：(1)再循環；(2)再利用；(3)廢棄物減量。
4. 高性能綠建材：(1)耐久性佳；(2)不需維護；(3)高隔熱、高防音。

三、我國目前的綠建材標章規定？

Ans: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的公示資料，臺灣的綠建材標章制度，是由內政部建築研究「綠建材標章制度」所推動的，從民國 88 年起就進行相關建材逸散分析研究及相關建材檢測試驗設備建置，於民國 92 年開始籌畫台灣綠建材標章制度，綠建材標章制度於民國 93 年 7 月正式上路，首先針對「健康」綠建材、「再

生」綠建材兩類進行審查與標章核發，而技術部份則有綠建材「通則」以及「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等四類綠建材評定基準，民國 94 年起台灣綠建材標章全面開放受理申請，陸續推行多項鼓勵綠建材標章申請的措施與多方進行綠建材觀念之推廣宣導。

而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綠建材標章評定方式改採「指定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標章核發層級提升至「內政部」，並將「技術許可作業」與「核發標章之行政作業」分階段處理，依據綠建材標章相關要點：「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執行。

四、綠色建材的標準目前為何？

Ans:

- (1) 綠色建材目前的認證，區分為四大類，即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主要對於綠色建材一般性要求，要對於環境以及人體是無害的建材，而且應該符合相關規格的標準，亦即需要通過評定專業機構的查核等措施加以把關。
- (2) 目前有關綠色建材的檢驗項目區分為：
 1. 一般通則-TCLP(即總汞(T-Hg)、總鎘(T-Cd)、總鉛(T-Pb)、總砷(T-As)、六價鉻(Cr+6)、總銅(T-Cu)、總銀(T-Ag))
 2. 一般通則--石綿
 3. 一般通則--放射線
 4. 健康綠建材試驗-甲醛、TVOC(試驗項目：甲醛逸散速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其檢測範圍為健康綠建材標章分級制度之 E1、E2、

E3 等級。自 2016/03/10 新增總揮發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試驗(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5. 再生綠建材試驗
6. 高性能防音綠建材試驗【聲壓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吸音材吸音係數(吸音率)試驗】
7. 緩衝材動態剛性試驗(CNS 16022)
8. 高性能隔熱綠建材試驗

五、綠建材如果產生爭議？消費者應如何防範？

Ans:

- (1) 從剛剛提到的有關綠色建材標章的認證，其實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看該綠色建材有沒有通過我國的綠建材標準檢驗而取得綠建材標章，而且產品功能應該要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核可。
- (2) 在比較例外的狀況，比如說在台灣還沒有符合的國家標準時，這個時候可能會參考適合的國際標準來做相關的評定基準。所以如果針對該綠建材產生爭議的話，也可以請主管機關或者評定專業機構來做抽查確認，而且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所頒布的「綠建材標章追蹤查核作業程序」也會來做年度追蹤查核的作業。
- (3) 另外如果消費者如果想要購買綠建材的話，目前可以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的網站，其中有設置綠建材資料庫，就有相關綠建材的採購指南，已經彙列了通過綠建材檢驗的商品與廠商，可以供各位參考。
- (4) 當然如果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消費行為，消費者對於所購買的綠建材是否有瑕疵或不符合規範的部分，一樣可以透過各縣市的消費者保護團體

或主管機關來提出消費爭議調解。

六、補充簡單案例

- (1) 如果消費者在購買綠建材的時候，不論是自行購買建材或者委託裝潢業者進行裝潢，如有不肖廠商誑騙施作的項目材料為經過綠建材標章核可的綠建材，但事實上並未通過核可，則該廠商刑事上的責任構成刑法的詐欺罪，民事上亦有契約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而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如果符合「消費關係」的前提下，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亦可以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請求五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
- (2) 另外，也很常見消費者在購屋時，看到建商以「綠建築」的廣告詞作為吸引消費者購屋的廣告用語，那這時候就很建議消費者，要仔細的去看一下，到底建商廣告所謂綠建築的部分，是使用哪方面的綠建材，或者建商哪部分有使用到經綠建材標章的建材，如果有發現廣告不實的狀況，可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做檢舉。
- (3) 又一案例，假設是建商與建材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建材供應契約，其中有約定供應商必須提供符合綠建材標章的綠建材，但實際驗收時，其提供的綠建材品質有瑕疵，可能導致不符合綠建材標章的規範時，該建材供應商可能有契約上之責任，建商亦可向建材供應商主張物之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或甚至損害賠償、契約遲延或懲罰應違約金等之責任，但因雙方都企業經營者，本件就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

剛已 google 雲端共用 8/7 的節目音檔，

(陳威廷律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dCT1WPnJhjYADfB8DFN1DnU1ezoZ0cSJ/view?usp=sharing>

買電動車消費者要注意甚麼？

陳者翰
律師



112/07/25 高廣、112/10/02 教廣

買電動車消費者要注意甚麼？

【內容提綱】

一、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知多少？

- (一)、微型電動二輪車 VS 電動輔助腳踏車，兩者有什麼差異？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違法改裝車輛，罰鍰多少？
- (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是否有年齡限制？是否要戴安全帽？
- (四)、電動機車與酒駕

二、電動汽車購買須知

(一)、充電以及停車的複合式需求的問題

(1)、管委會會確認大樓電力負載夠不夠？

(2)、安裝時經過空間是否足夠？包含線材以及充電的壁掛式充電座

(二)、充電樁 VS 管委會

三、續行度 VS 瑕疵擔保

剛已 google 雲端共用 10/02 的節目音檔，

(陳者翰律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gZyfjvWqrR3CyqglN4xUCj2gFKx3uLnW/view?usp=sharing>

公寓大廈電動車充 電樁設置相關法規?

梁凱富 律師



112/09/11 教廣

公寓大廈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相關法規?

【內容提綱】

相關 Q&A (部分參經濟部能源局-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

Q1：公寓大廈加裝充電樁之爭議？

A1：(1)管委會立場（反對立場）：

- a. 設置充電樁之工程可能損壞結構。
- b. 充電樁設置管線會使用到共用部分。
- c. 充電樁電功率高，個別拉線的數量增加且同時充電時容易面臨用戶既有線路容量不足的問題，有跳電風險甚至公共安全之問題。

(2)電動車主立場（支持立場）：

- a. 政府推出「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後，停車空間裝設供電動車輛相關設備已成趨勢。
- b. 停車位若無設置充電樁，就無法正常使用電動車輛。

c. 加裝充電樁所使用的電力，由個別電表後獨力拉線設線路到個人車位，對於其他住戶不會造成任何額外的負擔。

Q2：社區私人車位設置充電設備涉及的法規有哪些？

A2：主要涉及法規有四，分別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為充電設備設置時應符合之安全規定。

(2) 「電業法」係針對設置充電設備之合格廠商進行登記管理。

(3) 「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則為住戶設置充電設備辦理新增設用電時，應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相關程序。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要係規定住戶設置時需使用共用部分應取得社區同意後方得設置。

Q3：安裝充電設備是否需要經台電檢驗？

A3：(1) 依據「電業法」第 32 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3 條及台電公司營業規章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應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時，如果經現場勘查需設計外線時，則需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台電技術規範等規定進行外線設計。

(2) 設置時必須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進行屋內線施工，設置完畢後則需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檢驗送電。

Q4：充電設備安裝廠商是否需要有關合格證照？

A4：依據「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包含充電設備設置，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Q5：電動車主欲裝設充電設備（充電樁等），是否須經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同意？

A5：(1)參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由於私人車位設置充電設備會經過共用部分，因此其施工應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倘該社區設置充電設備屬重大修繕範疇，則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方得為之；反之，若非屬重大修繕範圍，則經管委會同意即可。「重大」或「一般」修繕之界定標準，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

(2)多數法院認為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3)第11條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於第1項及第2項分別增列但書：「(第1項)但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得使用共用部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事先徵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議決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2項)但電動車供電設備應由設置人負擔，並設置獨立電表由使用者付費。」可見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議決同意。

(草案說明：電動車在自家停車位裝設供電設備時，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安全標準；若區分所有權人仍以安全性與電力負載問題拒絕設置，此舉將不利於電動車數量的增長和相關產業的發展。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拒絕。)

Q6：若電動車主私設（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同意）充電樁，管委會得否向法院訴請拆除及回復原狀？有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

A6：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故管委會得訴請拆除及回復原狀。

Q7：承上題，電動車主私設充電樁所佔用共用部分，可否訴請返還相當於出租車位租金之不當得利？

A7：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若原告未舉證其受有何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以出租車位租金（以

面積換算)之不當得利，自屬無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39 號民事判決)

Q8：政府推行電動車減碳，有無制訂相應配套？

A8：營建署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將規劃納入「既有社區加裝電動充車電系統」的相關規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已於今年 5 月一讀通過，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得使用共用部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應由設置人負擔，並設置獨立電表由使用者付費。

剛已 google 雲端共用 9/11 的節目音檔，

(梁凱富律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g6LDN4Drpmw3FRSYT-Vx1ROkmzAEIvm/view?usp=sharing>

備註：高雄教育廣播電台錄音內容電台提供如雲端硬碟連結，但高雄廣播電台並不提供內容錄音檔。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
電 話：(07) 970-0726 FAX：(07) 970-0675
企 劃：徐邦瀚執行長
執 行：杜振瑋主任
信 箱：cpat3706222@seed.net.tw
網 址：www.cpat.org.tw